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4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4,420,337.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884,067.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6日（场外）	2021年9月7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8日（场外）	2021年9月9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9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9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仅限场外基金份额）。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